

证券代码：838854

证券简称：川净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崔静涛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四川川净

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递交了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7日起停牌，预计于2022年12月6日前复牌；2022年12月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申请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股票复牌日期延至2023年1月5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事项，现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并根据全国股转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近日向全国股转申请股票复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